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号），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实施工作（募集配套资金择期再行实施）。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对方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浩基”）、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及标的公司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光网络”）及极光网络实际控制人等已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等承诺。上述承诺已被《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中引用，上述各方对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各方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权益的股份。	
2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披露信息的公开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中南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南文化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	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许可和批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4、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6、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文化娱乐、金属制造等主营业务，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少忠先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曾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		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刑事处罚的承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纪律处分；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之中尚无定论； 4、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8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9		关于符合发行条件的承诺	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承诺	1、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规章制度。 2、最近 12 个月内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其它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情形。 4、本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规的承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3、公司每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4、公司每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2		公司财务情况的承诺	1、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情况。 2、公司最近 3 年会计处理不存在被责令改正而未纠正的重大问题。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3		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未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承诺	1、公司无不良监督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稽查。 2、公司最近3年未因运作不规范被采取监管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47条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结构和任期合规，公司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5、公司不存在需要在本次发行前解决或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问题。	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少忠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中南文化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中南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与中南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中南文化外的其他企业与中南文化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南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南文化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5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中南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南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南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3、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南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中南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中南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中南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若中南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中南文化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16	交易对方代志立、符志斌、李经纬、樟树浩基、西藏泰富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向中南文化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南文化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7		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极光网络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8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极光网络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经自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的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公司的出资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 33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的情形。
19		关于诚信状况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其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其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其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其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0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公开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中南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南文化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中南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影响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极光网络、中南文化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极光网络、中南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极光网络、中南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以公允价格与极光网络、中南文化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极光网络、中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极光网络、中南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极光网络、中南文化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2	极光网络控股股东樟树浩基、实际控制人林志立	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中南文化的股东期间，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动，则将在中南文化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中南文化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本企业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中南文化。 3、在作为中南文化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南文化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中南文化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23	实际控制人代志立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能，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南文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要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南文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南文化及其分公司 / 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中南文化及其子公司 / 分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南文化及其子公司 / 分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中南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形。																				
25	极光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南文化及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其在中南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5、承诺人承诺, 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 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6	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	合法拥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我们作为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持有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经纬</td> <td>0.625</td> <td>6.25%</td> </tr> <tr> <td>2</td> <td>符志斌</td> <td>0.625</td> <td>6.25%</td> </tr> <tr> <td>3</td> <td>代志立</td> <td>8.75</td> <td>87.5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经纬	0.625	6.25%	2	符志斌	0.625	6.25%	3	代志立	8.75	87.5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经纬	0.625	6.25%																					
2	符志斌	0.625	6.25%																					
3	代志立	8.75	87.50%																					
合计		10.00	100.00%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我们每一合伙人所持上述出资权属清晰、完整，每一合伙人就上述出资均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每一合伙人为上述出资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上述出资的情形；该等出资份额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7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立	关于诚信状况等相关事宜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违法违规行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8	交易对方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南文化股份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1）极光网络 2016 年度业绩经中南文化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极光网络 2016 年业绩达到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承诺业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可解锁的股份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30%；如果 2016 年业绩未达到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承诺业绩，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30%扣除当年应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差额。即：第一期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30%-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就 2016 年业绩向中南文化补偿的股份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本款的解锁条件应同时满足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的限售期。 （2）极光网络 2017 年度业绩经中南文化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极光网络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均达到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承诺业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本次交易获得的中南文化全部股份的 30%；如果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承诺业绩，则第二期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60%-第一期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就 2016 年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方向中南文化补偿的股份总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极光网络 2018 年度业绩经中南文化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并可自由转让。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7-013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如果由于中南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